

外国语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纲要和三年行动计划部署，更好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切实做好我校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根据全国和全区2025年召开的推免生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以及教育部办公厅《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以及《广西师范大学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师政学工〔2025〕5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聚焦关键领域急需人才的培养，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推进推免生遴选工作，通过高质量推免生遴选工作选拔和培养大量高层次创新人才。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二）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三）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有组织的志愿服务及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二、组织领导

（一）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江 飞 何彦诚

成 员：朱神海 刘明录 赵萌萌 宁见红 邵同崇

张洪岩 何 璇 肖江乐 金红莲 马培桢

吴俊雅 覃技慧 陈敬花 周姗姗

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制定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及完成本单位推免生的校内外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家审核小组和监督小组。

（二）学院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何彦诚

成 员：龙瑞翠 韦爱云 冯丽霞 蒋灵卉

肖江乐 马培桢 吴俊雅 覃技慧

（三）监督小组

组长：唐 立 成 员：苏超华 龙 靖

专家审核小组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鉴定和选拔推荐工作，并向领导小组报告选拔推荐结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推免全过程。

三、推荐工作安排

（一）推荐项目

1.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推免生。
2. 包含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等。

（二）推荐对象

自愿申请推免生资格并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
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三）推荐条件

1. 思想政治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深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2. 基本学业条件

(1) 申请人在校1至6学期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5%（报名“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项目可放宽至前50%）。同一课程成绩使用相关课程的首次成绩作为推荐遴选的学业成绩。

(2) 外语要求

①英语、商务英语、翻译专业：应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②朝鲜语专业：应通过朝鲜语专业四级考试。

③日语专业：应通过日语专业四级考试。

3. 破格条件

申请人在学业和专业技能上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不受上述基本学业条件中第2点的限制。如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学科竞赛荣获全国一等奖（含特等奖、金奖），其中学科竞赛项目范围应为教育部主办和学校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认定的一、二类项目（详见《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师政教学〔2023〕168号））；在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高水平科研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1篇以上。

(四) 推荐名额分配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推荐名额分配情况，确定推荐项目及推免生名额分配。

(五) 选拔推荐

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进行全面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选拔推荐综合成绩由课程成绩评价、科研创新及素质能力评价两部分组成，即综合成绩=（课程成绩评价*65%+科研创新及素质能力评价*35%），选拔推荐涉

及课程成绩的计算审定以及各种奖励、成果等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10日，并以正式刊物、文件、获奖证书为准。

1. 课程成绩评价（占比65%）。申请人在校1至6学期已修读课程学习成绩计分： $（\text{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 \times 0.8 + \text{公共必修课平均成绩} \times 0.2） \times 0.65$ 。课程学习成绩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10日，由学院统一报教务处审定盖章。同一课程成绩使用相关课程的首次成绩作为推荐遴选的学业成绩。

其中，专业必修课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学科基础课程（KB）、专业主干课程（ZB）、师范类专业的教师教育课程（JB）、实践教学课程（SB）系列的所有必修性质课程；公共必修课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通识素质教育（TB）系列的所有必修性质课程。其中军事技能、劳动教育、社会实践成绩按照公共必修课计算。

2. 科研创新及素质能力评价（占比35%）。科研创新及素质能力评价由科研创新与素质能力组成，科研能力部分占该项70%，素质能力占该项30%。具体详见《广西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科研创新及素质能力评价评分细则》。重点考查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在主持与学业相关的课题、高水平科研成果、专利、学科竞赛（原则上参照学校认定的本科生学科竞赛清单项目，详见师政教学〔2023〕168号文件）等方面的表现。如申请人在校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的科技创新及某单项三等奖及以上；在学科专业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发明专利（以前2作者排序所发表论文、认定的科技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此外，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有组织志

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及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和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素质能力评价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素质能力各方面表现，突出德才兼备、知行合一。

专家审核小组要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要从严把握。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提交材料进行严格细致审查，**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科研成果，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与导师合作，本人第二作者且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除外），与学业不相符的科研成果不得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3. 推荐排名

申请人按推荐项目分类、以选拔推荐综合成绩进行排名（按百分制须60分为及格），推荐项目中细分了专业的，按专业排名。在分专业排名中，如出现某一专业因申请人数少于推免名额数而产生推免缺额时，接收单位可经学校同意，向相近专业征集调剂志愿，并组织选拔推荐后完成缺额。调剂后仍有缺额的，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收回推免名额。

（六）选拔推荐流程

1. 学院提交推免生工作实施方案。9月10日，学院提交本单位推免生工作实施方案，方案中须明确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及

专家审核小组成员。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通过官方渠道向全院师生公布。

2. 学生自主申请。9月10日至9月11日，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可按要求向学院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3. 学院审核。9月13日前，学院对申请学生所提供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核查相关课程是否合格，核查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志愿服务与荣誉表彰、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军入伍服兵役等情况，对有意愿且符合条件推免的学生进行排序，对选拔推荐的学生名单等情况进行为期三天的公示。学生可同时报名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生及国家政策专项计划推免生，最终按相应的排名取一项目。

4. 学院推荐。学校下发各学院推荐指标，9月16日前，学院根据推免名额和综合成绩择优确定本单位拟推荐学生名单和名次排序并完成公示。学院将拟推荐学生的成绩单（教务处盖章扫描成PDF格式，命名规则为证件号码_姓名.pdf）以及附件（1~3）等相关材料审核无误后并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 学校审核上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推荐名单，向学校党委汇报同意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如无异议，由学校报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批准。教育部录检通过后，被推荐的学生才能获得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资格。

6.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生、国家政策专项计划推免生（如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等）须严格按照学校推免方案进行。研究生支教团成员须从学院推荐公示名单中公开招募，由校团委另行推荐并进行公示。

四、监督机制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应当取消推免资格，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

加强监督管理，充分发挥二级单位纪委的监督作用，切实做好推免招生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公开、透明。将学生对推免程序、标准的意见和对结果的异议纳入本单位信访举报、申诉受理机制，充分保证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错误。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者进行依法处理。学院监督电话：0773-3696065。

五、本方案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外国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9月10日